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

黃素津	吳雲蓮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謝新生	彭湘森	劉寧添	江林寶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徐淑慧代	蔡宗峯	

伍、獻獎及頒獎：

一、獻獎

臺北市政府考核本府各機關96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績效，本局獲評定為優等，獲頒獎狀一幀，謹由秘書室陳獻獎狀予局長，並由全體同仁共同分享成果與喜悅。

二、頒獎

（一）頒發本市動產質借處陳處長惠平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1 枚，以資表揚。

（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員郭惠美於日前拒受有業務往來廠商餽贈之貴賓券 10 張（市價合計新臺幣 3,500 元），維護本局廉潔形象，足為表率，特予表揚。

（三）頒發本局 96 年下半年「辦公室做環保」競賽成績前三名單位獎勵金以資鼓勵：

第 1 名：非公用財產管理科—3,000 元

第 2 名：財務管理科—2,000 元

第 3 名：人事室－1,000 元

陸、專題報告：

公產管理科黃股長國峰報告「本府各機關接受民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事業回饋捐贈公益（共）設施現況與檢討」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本府各機關接受民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事業回饋捐贈公益（共）設施案件，請公產管理科把關，如有新增加者以現金回饋為優先，如確要接受回饋者，請回饋真正具有開放性的公共空間，並請接受單位自行籌措財源支應維護管理相關費用。另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釐清本局接管此類房地目前管理情形，並研議後續如何處理。	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二、有關動產質借處之質借利率，請依 96 年 12 月 27 日市議會二讀會附帶決議研議合理利率。	動質處
三、市議會審議本局單位預算附帶決議：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場次減少為 3 場，剩餘經費作為各項業務研討會內聘講師費用。請秘書室運用上開經費，規劃辦公室工作技能課程，以提升同仁服務品質。	秘書室
四、97 年度之委外計畫及採購案，請於年初儘速辦理規劃事宜，掌控辦理時程，務必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請主任秘書督導。	本局各科室
五、各科室 97 年度將辦理之重要業務，俟 97 年 1 月中旬召開業務簡報檢討修正後，列入行事曆，由秘書室列管辦理進度。	本局相關科室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六、行政訴訟法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增訂第 12 條之 1，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東森巨蛋公司已撤回對本府之民事訴訟部分，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持續關心東森巨蛋公司所提訴願及行政訴訟案辦理情形。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七、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建議為強化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地下街安全管理，建議設置該地下街出入口編號及標示設施。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動支預備金，以顏色區分及方向性，建置指標系統及編碼，以維公共安全。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八、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重聘案，為因應委員任期制，請於 97 年初儘速辦理完成。各科主辦幕僚之委員會，如需辦理委員重（新）聘者，亦請於任期開始前完成聘用事宜。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本局其他科室
九、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委託鑑價案，本局已提高估價費用，請研議規劃如何提高估價品質之管理制度。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十、請各業務科再多加思考各項業務在 GIS 應用上的需求，儘快在系統需求訪談階段提出，以提高溝通效果與作業績效。	本局各業務科
十一、公證法新增民間公證人，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建議配合將「法院公證」文字修正為「公證人公證」。	公產管理科
十二、利用儲備待用公有土地新設簡易運動設施，今年完成 2 處，請公產管理科上網發布訊息，以達公務行銷，並請思考後續如何擴大辦理。	公產管理科
十三、以下事項請各科室注意辦理：	本局各科室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一) 本局今年各項業務處理大有進步，請轉達謝謝全體同仁努力。</p> <p>(二) 有關市長信箱及電話禮貌，攸關本府服務形象，請各科室加強重視，並要求同仁精進。</p> <p>(三) 本局發行之期刊、出版品、相關文宣等資料，請將市府 Logo、印製機關、出版日期印製其上，並請加入適當軟性宣傳標語，以達政策行銷目的。</p>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